

射阳县财政局文件

射财库〔2021〕17号

射阳县财政局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加大 第三方信用报告运用力度的通知

县直各级预算单位、各镇（区）财资局（财审局）、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落实守信激励机制，根据《江苏省社会信用管理条例》、《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试行）》（苏信用办〔2021〕17号）、《盐城市行政管理中实行信用报告信用承诺和信用审查的办法》（盐政办发〔2015〕73号）和《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实施意见》（盐政办发〔2020〕33号）要求，结合我县政府采购工作实际，现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加强第三方信用报告运用提出要求如下：

一、采购人应当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运用第三方信用报告，

通过“信易购”应用场景，促进市场主体诚信经营，推进我县政府采购领域信用体系建设。

二、你们要按月做好信用报告使用数量的统计和汇总工作，并于每月结束后 5 日内将《政府采购运用第三方信用报告情况统计表》报送县财政局。

三、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做好政府采购运用第三方信用报告工作。县财政局将对第三方信用报告运用情况进行监督，并进行通报。

联系人：夏鹏，联系电话：89291720，电子邮箱：
jssyzfcg@163.com。

附件：政府采购运用第三方信用报告情况统计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射阳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10 日印发

附件

政府采购运用第三方信用报告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预算金额	采购方式	中标 (成交) 时间	中标 (成交) 供应商	中标 (成交) 供应商信用 代码	合同 金额	合同 签订日期	第三方信用 服务机构信 用报告评级 结果	免收履约保证 金或降低履约 保证金缴纳比 例及金额	备注
1													
2													
3													
4													
5													
6													
7													
8													

说明：1. 本表由各单位每月汇总后填报；
2. 各单位应当于每月结束后 5 日内，将该表盖章扫描件和电子文档报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电子邮箱：jssyzfcg@163.com